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122

证代代码：113605

证券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参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综合楼 4 楼会议室召开“大参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数量为 246,770 张，占债权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1.7568%。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46,77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晓光、康冠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